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139號

原告 王柳蓁

訴訟代理人 謝文哲律師

被告 皇家龍邸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張裕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容忍設置管線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見本院卷第33頁）。惟查：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管線安設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是因管線安設權涉訟，如主張管線安設權之人為原告，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利用土地設置管線通行鄰地所增之價值為準（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及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容忍且不妨礙原告及所雇請施作工程之人員，在皇家龍邸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起訴狀原證1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管線設計圖，進行天然氣管線設置工程」，屬因財產權而起訴，非屬因人格權而涉訴，即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所規定非因財產權起訴徵收裁判費。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其所有建物及土地因得利用皇家龍邸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土地設置管線所增之價值為何，即提出客觀資料陳報因在皇家龍邸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土地安裝管線所增利益若干，並依該所增價值，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自行於扣除已繳裁判費3,000元後補繳不足額部分。如未能查報，即屬訴

01 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
02 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03 定之，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應繳第一審裁判
04 費17,335元，原告僅繳納3,000元，尚需補繳14,335元。茲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06 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查報上開事項並補繳裁判費，或補繳上
07 述不足額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勛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張祐誠